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二）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存在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不均衡的特点。收入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采购及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客户通常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年中进行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下半年进行验收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抓住政府的广阔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四）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8.13 万元、33,300.03 万元、1,043.87 万元、17,130.18 万元和 14,713.3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97.5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务模式转型。自 2020 年，公司开始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

（六）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七）新冠疫情反复影响的风险

部分地区疫情的反复，可能导致订单施工进度明显不及预期、客户采购节奏有所放缓、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生产和发展的最主要手段，加强对客户需求调研，将疫情下的客户需求融入公司已有解决方案，促进潜在订单落地，并加快与在手订单的交付与验收，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英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 11 号二层 S3 之十九 (2) 200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9 号东南三层 (3)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6 号 0006 单元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ok.com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梅	颜春红
联系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ir.ropeok@ropeo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070,655.98	115,584,982.72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5,612.15	2,028,345.58	30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870,550.11	-1,942,437.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75,478.26	-57,836,310.5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049,408.80	502,936,265.51	161.28
总资产	1,756,255,901.86	1,091,857,389.83	60.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43	增加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4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40	12.53	增加0.87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相关，因为公司最终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其业务特点是一二季度做预算，四季度开始验收并财审结算，因此公司的业务大部分为二三季度实施，三四季度集中验收回款，尤其集中在四季度。故年中时，公司业务以投入支出居多，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而回款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另外，因部分应收款到期收款时，交易对手根据协议约定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故导致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并成功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4,47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9,961.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9	
所得税影响额	-2,286,380.77	
合计	13,116,162.26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罗普特多年来专注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研发与行业应用，在图像智能感知采集、图像可视高清化、数据安全高效传输、图像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领域取得了大量科技成果，拥有大量基于“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公司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牵引，同步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

在技术竞争激烈的人工智能市场，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市场实战应用价值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和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以计算机视觉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中台两大核心能力为牵引，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立足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工业物联网、人居生活等各类场景需求，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高效快速服务社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安全服务业务，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空间技术为核心构建技术中台，技术中台支撑智能产品业务及 AI+行业应用业务研发，提供从端到端的全流程智能产品和行业应用，涉及前端感知软硬件开发、数据传输与计算软硬件开发、后台智能分析、数据处理、平台设计应用开发，构建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和行业级应用解决方案。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主要涉及智能终端核心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视觉摄像机、多模态智能终端、存算一体化终端、移动感知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单元、平台软件产品（包括人像 AI 平台、车辆 AI 平台、多维 AI 平台、视图库系统、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综合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治平台、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等产品，行业级解决方案囊括 AI+城市、AI+安全、AI+交通、AI+教育、AI+医疗等各行业。

AI 智能化产品

罗普特拥有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和人工智能芯片平台，在图像处理、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产品成果。

(1) AI 智能硬件

罗普特 AI 智能硬件大致可分成 AI 智能感知前端产品、AI 边缘计算产品和一体化智能硬件系统产品。AI 智能感知前端产品有 AI 摄像机、全景视频融合硬件、移动布控产品、测温感知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硬件、智能门禁等。AI 边缘计算产品有边缘计算盒子、边缘计算服务器等。一体化智能硬件系统产品有移动巡逻执法设备、移动车载设备、手持移动感知设备、信息采集广告一体机、智能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等。



(2) 智能算法

● 基于大规模并发的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

罗普特多引擎算法技术实现国内主流人脸识别算法融合二次综合分析，输出最终的识别比对结果，提升引擎算法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多引擎的综合性能，同时实现硬件与算法解耦、平台与算法解耦。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计算，既有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算法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

● 大规模数据融合处理算法

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及海洋安全等领域需要感知处理大规模的环境特征、物联感知、人员、车辆、物品、活动轨迹及相关的图片、文本、视频、语音等数据，传统的数据处理技术难以解决这类大规模多模态采集与处理问题。为实现“全面、实时、准确”的采集和分析处理，公司逐步形成了具备自身特点的大规模数据融合处理技术，可以有效应对多模态数据采集场景广、采集环境复杂、采集对象多等技术难点。单纯的数据并不能够直接创造价值，只有经过筛选、清理、加工、提炼、融合碰撞之后，形成有意义的信息，揭露数据背后的客观规律，才能更有效的创造价值。例如在公安领域，公司通过该技术研究实现了既有系统性、标准性，同时又有专业性的公安“数据大脑”，支撑公安数据管理、数据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海洋安全领域，围绕近海域监测和船舶安全航行的需求，以该技术为核心打造的海洋大数据体系可实现从近海岸环境数据获取、目标感知、应急响应的完整流程，满足近海域大数据挖掘与预警智能化、资源管理统一化、应急响应联动化的需求，有效提升近海域应急指挥的数字化、网络化、高效化的协同管理效率。

● 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算法

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能力。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利用各维度摄像机传输过来图片，拼接成一张全景

图。基于该算法可实现广域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多维度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

● 量子加密应用算法技术

罗普特致力于量子加密算法技术的场景落地及应用，成功在边检系统中应用量子加密技术，保障边检系统各项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技术，罗普特重点技术应用实验室将加快量子加密技术的场景应用研究，在安全领域创造更大的价值。

(3) 智能平台

●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

联合公安、银行、运营商，通过反诈骗平台搭建金融银行和通讯运营商之间的信息桥梁作用，为打击诈骗犯罪行为提供基础。将电信诈骗案件从纷杂的报警信息中独立出来，根据电信诈骗案件自有特征，采取适合的接处警流程，并联合银行、通讯、网安等部门实现对涉案资金账号的快速冻结止付，有效阻止诈骗犯罪活动的进行并阻止资金的转移，对涉案诈骗通讯工具的快速封堵拦截，进行源头阻断，从而降低诈骗案件的数量，减少群众财产的损失。

创新的多方联合作战、合署办公模式，结合 AI 技术的应用，罗普特反诈骗联合指挥系统在多个城市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治理成效。公司开发的厦门市反诈骗平台树立了行业标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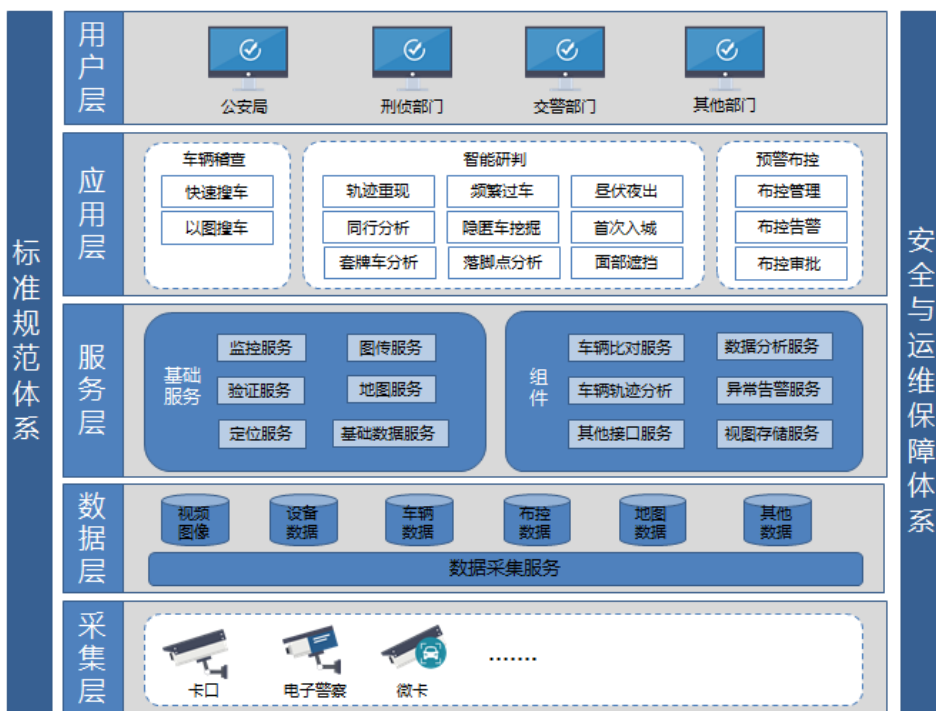
● 人像大数据平台

人像大数据平台将 AI 与大数据结合，致力于打造以“平台+服务+AI 应用”为核心，打造智能化、系统化、结构化、情报化的实战应用体系，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该平台应用多引擎融合技术，同时结合实战经验建立了引擎评测体系的市级人像

系统。该系统目前已在全国多个省份复制应用，目前已积累了 100 多项 AI+技战法，形成了具有实战应用优势的技战法库。

● 车辆大数据平台

系统采用视频智能化应用、地图应用、综合管理应用、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性平台，通过打通各个信息资源库，达到互联互通，为大数据挖掘分析和跨地市案件串并等深度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大数据情报研判的引擎作用，深化“车—人—物—案”的案件侦查新模式，更加便捷高效的处理巨量、复杂的警务数据，实现科学的预测预警，大幅提升警务办案能力及警情处理效率。



●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

利用三维建模技术、视频融合技术、AI 技术、大数据技术，提供地铁内高还原度的场景再现，联动实时视频，实现数据的无感采集和危险元素的多级实时预警，360 度人员身份识别，收集并分析情报信息，为预防和处置极端事件、涉众性群体性事件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地铁的平安运行。



●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是一套服务于社区民警的集疑似长住分析、实有人口管理、重点对象管控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社区警务平台。系统整合了一标三实、实有楼栋、房屋、人员、车辆、单位等基础信息，结合人脸、车辆、门禁、访客、WIFI 等多种感知数据，构建空置房研判、疑似长住未登记人员、小区重点人员出行规律分析、精神障碍患者轨迹分析、团伙分析、敏感行为分析等多种社区技战法模型，解决规范化采集、结构化存储和全局性共享等问题，提升小区人口管理效率，辅助重点人员精确管控，实现小区接入汇聚、数据上报等功能，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2、 数据处理与应用产品

依托城市级数据资产的管理，罗普特以数据价值为驱动力，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市运行底座，聚焦城市数据汇聚、治理、服务及运维的一体化技术中台，形成数据优势资产与产业再升级和重定义，为服务城市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数据赋能。

城市信息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城市信息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围绕设备中心、数据中心、IDC 机房中心、解析中心、安全中心、网络中心和应用中心形成七大能力中心，实现对城市前端设备感知、数据资产监测、机房新基建管理、智能算法调度、信息及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传输链路监测、系统功能应用的全过程、全维护、全智能的新型智慧城市运行底座。



3、行业应用智能平台

公司坚持以用户终端的应用场景创新理念，围绕行业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痛点，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布局，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智慧海洋、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应用关键环节形成优势产品与服务。

● 市域社会治理平安指数平台

该平台通过建立科学的、可量化的、体系化的平安指数，动态、及时、直观地反映社会运行状况，以数据抓取社会危机的及时把控。平台以区内各社会系统安全状态数据为基数，以客观反映全区各镇街、各重点社区平安状况的量化评估机制为核心，帮助市民直观了解居住地区的安全情况并广泛参与平安的创建工作，同时助推政府部门对社会风险敏锐感知、及时预警和提前干预，推动治理手段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 城市全息立体安全防控系统

该系统以城市真实三维场景为背景，将海量视频数据与客观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深度融合，用最直观的方式还原城市本来面貌，有效整合、分析、处理海量视频监控数据，帮助用户获得在三维时空中的全景可视能力与智慧感知能力，在透彻感知客观世界的基础上实现高效指挥、管理和运营的目标，为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城市综合管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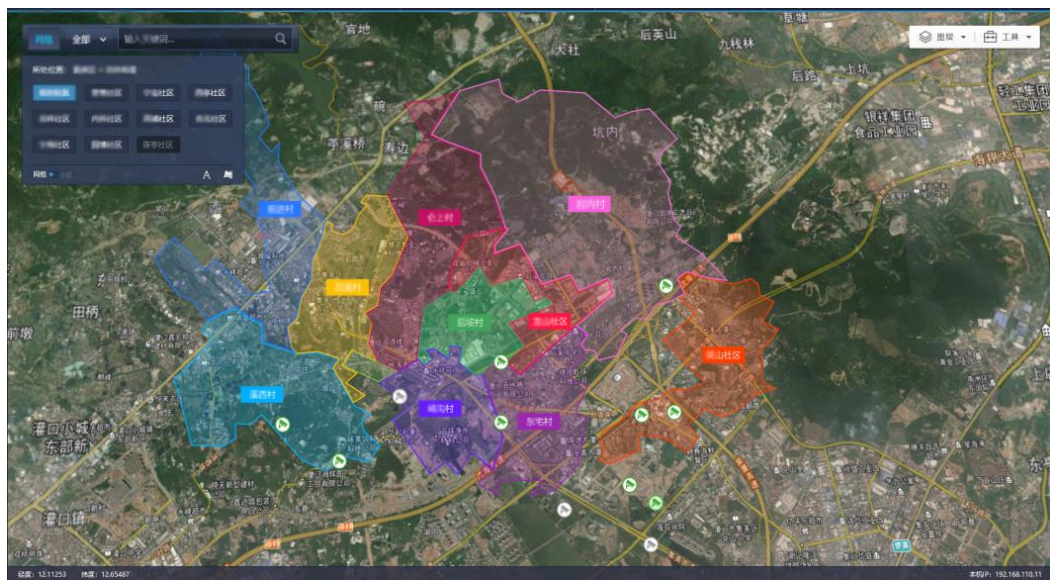
该系统以“硬件+平台+应用”为核心，基于前端智能采集终端，通过先进的 AI 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三维仿真、AR 增强实景、GIS 及移动计算等技术，依托三维可视化巡检、AR 实景视频融合、人员安全管理、入侵告警管理、全景监控管理、智能门禁管理、移动 APP 等深度应用，打造“感、传、知、控”一体化安全管控体系，达到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多维度的可视化实景应用，实现能感知、能预警、会研判、会决策，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公司协助厦门管廊公司在其多条综合管廊线上实战应用，为其他地区树立了建设标杆。与此同时，公司还参与了综合管廊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该系统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打破了传统的二维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以三维 GIS 可视化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区域城市三维模型，整合已有的信息资源，通过基于地理信息平台的服务构建满足社会安全防范需求、具备安全态势感知的三维立体可视化平台，真正实现将三维视角与信息化的一体结合展示。



● 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城市智慧停车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对城区交通、停车进行统一的规划、优化和管理，针对城市中因停车难引起的交通拥堵、泊位利用不均衡、收费不统一、管理困难的问题，充分挖掘停车资源，结合私有停车资源进行有效的互补，从而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推进优化动静态交通协同发展，实现停车资源的共建共享，创造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和提升城市形象与政府行政管理。

● AI 智慧警务指挥平台

平台以城市高精度的二、三维地图为基础，集一标三实资源、事件资源、警力警备资源、雪亮资源以及政务数据等资源于一体，具有采集、存储、汇聚、和治理城市数据的功能，提供可视化的全局警务数据展示和态势分析能力，为智慧警务应用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座，大大提升了公安指挥调度的有效性。



● 森林防火系统

围绕森林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管理，融合先进的视频监控、热成像火情监测等报警手段，配合视频分析、智能管控、三维地图以及决策指挥等模块构建智能化防火体系。以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防护数据库为支撑，通过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系统实现场景下的“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动态管控和预警决策，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预报、扑救、灾后评估等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日常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罗普特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通过车牌识别、轮轴识别、高精度重量测量、信息联动发布、数据匹配等技术，打造具有智能识别、精准查控、系统联防的智慧治超系统。通过智能化系统的部署，实现治超的不停车高精度测量、重量实时采集，自动筛选超载车辆等功能，助力治超工作智能化、便捷化。

●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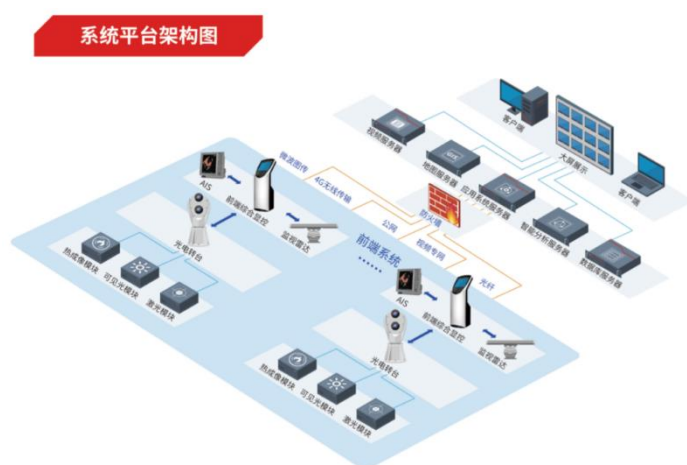
聚焦园区管理、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突出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体验，打造集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园区，全面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化工园区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注入新的内涵。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按照“1+1+N”的模式，建设“一个集成指挥平台”、“一个数据中台”、以及“N个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园区安全、环保、应急的监管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园区监管机构信息化业务效能；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从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实现对社会、对公众的开放对接，全面监督，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民众满意度。

● 智慧园区系统

智慧园区系统围绕影响园区安全的人员、车辆、园区周界、重点敏感区域等要素，制定危险等级、危险应急预案等方式，实现园区安全事先预防、事中及时处置、事后总结管理的园区安全一体化、集中化、智能化管控与处理。该系统集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智慧物联、信息安全等技术于一体，实现各系统之间的融合联动、按需交互、实现智慧园区的技术联防、统筹管理。

● 无人值守超远程监控系统

公司“无人值守超远程监控系统”已入围国家某办产品目录，该系统集成了透雾技术、热成像技术、视频导航技术及雷达探测技术，在全国无人值守领域实现成功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立足基础研究，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在原有计算机视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图像分析、语义分析等基础技术的研发。

公司加大基础和核心技术预研研发力量，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和共享技术建设，抽调经验丰富的资深研究骨干并结合招聘、收购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图像内容分析和语义分析的基础算法与核心技术的研发，语言处理与深度计算视觉领域的前沿算法研究。为公司升级技术中台、提高技术壁垒、拓展业务板块。

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与外界强强联合，不断加深并扩延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包括行业专家、高校等外部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构建强大技术中台，碎片化创新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中台研究院打造基于核心自主研发的技术中台（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语义分析、三维空间技术、大数据等

技术)及行业中台(人像 AI 平台、车辆 AI 平台、多维 AI 平台、视图库系统、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综合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治平台、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等行业中台)。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为在 IPD 研发流程管理下构建技术中台，科创中心通过设立技术中台研究院，建立技术标准，进行平台开发，形成共享技术储备；通过设立技术预研部，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技术规划，以核心技术主动引导客户；通过设立产品技术部，通过共享技术或者外部成熟技术快速实现可对外发布销售的具体产品。

行业研究院围绕行业中台组织研发工作，基于技术中台研究院建立的技术中台同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中台，以快速、高效响应公司区域和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在市场上构建行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在行业中台构建过程中进行技术共享分析，将个性化的共性核心技术反哺沉淀到技术中台，进行基础和核心技术深入研发。

(3) 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端，与用户共同创新，提高产品实战能力

公司坚持研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理念，以行业建院，项目组下沉到全国子公司的客户端，构建总部研发-区域研发的扁平化研发组织架构，打造“一中台、多个行业研究院、N 个项目组”的新型创新研发模式。

区域和行业研究院研发侧重贴近区域和行业客户一线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优质到位的第一线技术售前、售中服务。同时，区域研发将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技术和应用模块提炼给总部技术中台进行进一步的产品化研发和技术共享，输出可复制性的标准化产品，逐步形成产品规模化营销。

2、销售模式

(1) 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公司未来以区县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罗普特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 强化技术驱动，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实战效果

公司以区县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形成强劲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示范标杆项目。

(3) 加大与优质集成商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较强实力的集成商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与更多集成商的合作，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公司的产品营销周期，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

(4) 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市场影响力及用户粘合度

公司除向客户提供系列的 AI+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的同时，发挥集团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的技术和保密资质的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销售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为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在区域化市场形成客户粘合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建立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建立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服务。通过与区域客户合作，整合城市各个委办局、部门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依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交换系统，对汇聚到部门资源池业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等标准化处理，对业务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处理服务，通过数据质量的管理办法、组织、流程以及评价考核规则的制定，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数据的价值。公司通过对汇集得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治理，形成可汇聚的主题库数据资源，提供一线的数据治理和咨询服务，为区域客户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撑。

(三) 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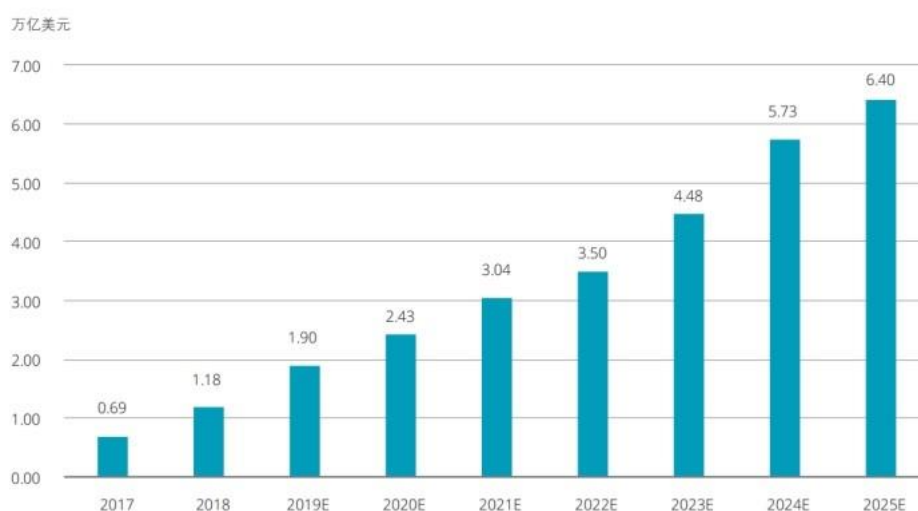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数字+行业”数字化服务源头创新。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软件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

根据普华永道数据预测，受到下游需求倒逼和上游技术成型推动的双重动因，2020 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2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 万亿美元的规模，约合人民币 104 万亿元。

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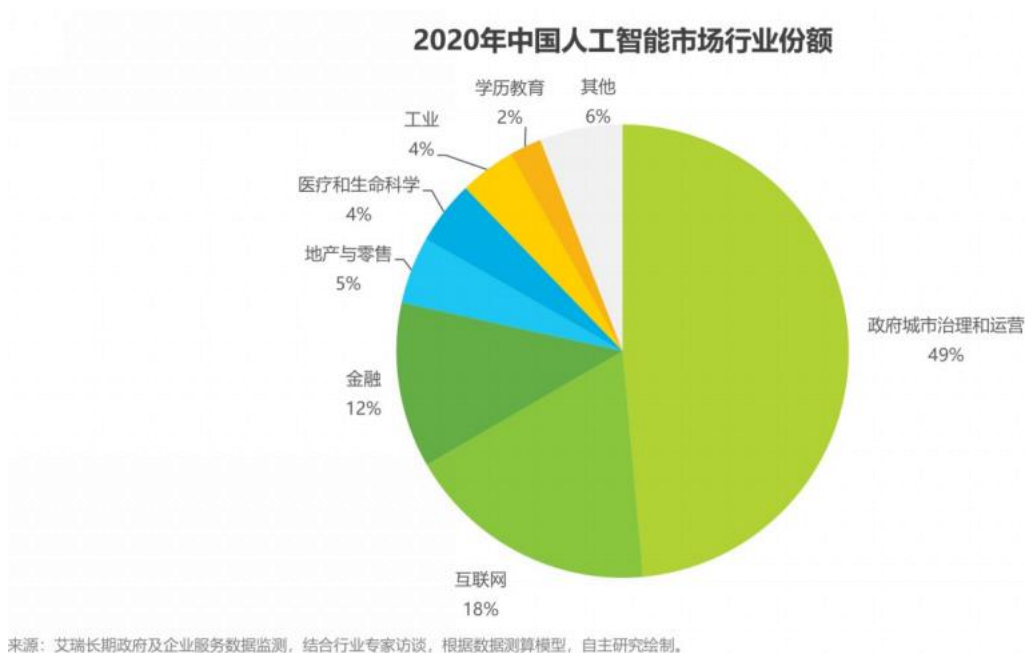
根据德勤《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报告，城市逐渐成为 AI 创新融合应用主战场。城市是承载 AI 技术创新融合应用的综合性载体，也是人类与 AI 技术产生全面感知的集中体验地。过去几年，全球各地的主要城市都在 AI 技术的发展中发挥了差异化作用，构建了各自的生态体系，并在赋能产业应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实现初步效果，掀起了人类对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思考、认知和行动。随着 AI 应用纷纷落地于城市层面，城市逐渐成为 AI 创新融合应用的主战场。

同时，全球人工智能商业化加速，AI 应用场景愈发丰富。人工智能技术经过过去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取得较大突破，随着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的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场景融合能力不断提升，因此，近年来商业化应用已经成为人工智能科技企业布局的重点。欧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智能产业商业逐渐落地，中国近年来在政策、资本的双重推动下，人工智能商业化应用进程加快。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在金融、医疗、安防、教育、交通、制造、零售等多个领域实现技术落地，且应用场景也愈来愈丰富。

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投资趋势》指出，从 2016 年开始，中国人工智能进入市场爆发阶段，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长率，2019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达到 489.3 亿元，增长率 27.5%。预计未来三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稳步向前，人工智能的场景落地以及市场开拓将在各行各业中稳定开展。从人工智能各细分行业领域净利润来看，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快速推进，行业对于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大量的数据积累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安防交通、城市运营、工业互联网、教育、医药健康、金融领域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容易率先形成成熟的应用体系和商业模式，拥有良好盈利空间。预计到 2022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



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III）公开版》中指出，当下人工智能行业份额格局比较集中，2020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主要客户来自政府城市治理和运营（公安、交警、司法、城市运营、政务、交运管理、国土资源、监所、环保等）。



(2) 产业政策

当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演进、数字政府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软件行业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平台化以及融合化的发展趋势，将带动智慧产业及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产业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就要大力发展智慧产业，伴随新技术新业务新应用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普及，国家层面着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智慧产业建设。同时，国家治理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智慧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此外，国家“新基建”项目建设也将给智慧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发展人工智能是国家的既定战略，人工智能发展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是赋能实体经济的新动能。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助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落地应用。依托人工智能产业战略地位及巨大市场空间、政府与社会的支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当前，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正在加速推进，产业发展逐步由单一应用转向平台的组织模式。随着“互联网+”往纵深发展，“智能+”迅速发展成为改造传统行业的抓手。国家“十四五规划”将人工智能列为科技前沿领域的首位，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将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面向数字化智能新时代，智能交通、医疗大数据、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行业将成为公司产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围绕“智慧/数字+行业”战略，以“推动社会数字

化转型”为主题，聚焦智能交通、医疗大数据、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市域社会治理、数字新基建等业务板块，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智慧/数字+行业”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对接，推进“智慧/数字+行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智慧/数字+行业”基础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步伐，持续打造技术和产品先发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智慧/数字+行业”平台产品领军企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 AI 大数据技术产品，拓展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在市域社会治理、应急、交通等领域应用，在社会安全领域积累的大量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对其他领域的技术应用具有较好的参考性，方案具有迅速可复制性。

计算机视觉系统是由图像获取与感知、数据处理与分析、决策执行三部分组成，是一个包含算法、软件和硬件等诸多单元的应用系统，通过自动接收大量真实场景图像数据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获得信息以控制机器或流程。AI+安全是计算机视觉最成熟、最核心的应用领域，安全领域因其应用场景丰富、需求多元化，成为计算机视觉最好的练兵场所。因此，随着从模拟时代到数字时代再到后来的超高清、智能化，计算机视觉在安全领域的发展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变革，逐渐被应用在除安全之外的多个领域，如教育、交通、城市市域治理、医疗、工业等各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产品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 AI 解决方案跨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业务不断拓展到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管廊、园区、生活等各个领域。公司致力于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积极推动技术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是数字时代“AI 方案+数据处理”实战应用的领先技术提供商。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包括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公共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总共六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公共安全和城市建设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为基础，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多种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整合海量行业应用场景及多维数据，积累共享技术模块，致力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芯片平台的构建，从而实现多维度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发展。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成功赋能国家安全战略，进一步扩展到智慧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构建技术中台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实现技术共享和开放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定制与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 AI 核心技术，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技术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分析，实现核心算法、关键硬件、数据挖掘及平台应用的行业 AI 赋能作用，为公司 AI+行业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支撑保障。

(1) 关键核心算法技术的研究

上半年公司加大在计算机视觉领域技术研究，围绕智能检测、识别与跟踪技术核心算法获得了 4 个发明专利，并将有关算法应用到智慧城市管理、公共安全、森林防火等多个行业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期公司主导的面向近海域的三维展示与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科技项目完成研发，取得了软件著作权，沉淀了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以及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厦门市智慧海防综合管理系统上取得典型示范应用。

(2) 计算机视觉硬件及边缘计算终端的研究

公司继续加强在智慧城市管廊多源感知一体机、存算一体 AI 芯片、智慧河湖设备、防溺水预警救援箱、多功能酒精检测仪、远距离变焦扫描成像系统等计算机视觉芯片、边缘计算终端及专用硬件设备的研发，拓宽公司在芯片、物信融合、边缘计算领域的研究方向，实现关键算法技术的搭载与应用能力，为 AI 场景的落地提供赋能价值。

公司还加强在室内外广告型电子围栏探测装置、红光驱离警戒摄像机、双目图像火灾探测器、复眼超高像素全景摄像机、双轴稳像光电转台、多功能智慧灯杆、AIoT 边缘网关等公共安全领域和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智能装备应用研究。

(3) 行业应用场景应用研究

公司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深耕 AI+行业，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小区、市域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智慧海洋、森林防火、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形成一批专项课题与应用研究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社区智慧警务平台”获得厦门市优秀应用解决方案，“面向公共安全的城市高低空信息融合与增强现实防控系统”获得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基于视频结构化的政务信息处理平台”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3	135	73
实用新型专利	9	5	81	12
外观设计专利	4	5	14	13

软件著作权	25	26	267	266
其他	0	0	0	0
合计	50	39	497	3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60,595.90	14,484,884.90	15.7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6,760,595.90	14,484,884.90	15.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40	12.53	0.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 基于多维感知数据的全息档案应用系统	160.00	51.92	161.44	已完成	建立基于多维感知数据的全息档案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体系：实现为客户提供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进行深度融合应用；以目标信息数据为主线，将目标信息数据等业务数据深度融合，进一步获得精准情报，实现预测预警、预防打击。实现整合社会面数据和行业大数据进行数据融合计算后提供更准确更全面的研判信息。充分挖掘大数据的深度价值，数据融合更透彻；实时接入目标信息数据、智能分析目标信息数据进行深度研判、可视化展现。支持云架构大数据数据库和组件化作为基础数据平台，充分应用云计算的优势，提高数据处理效率、数据管控能力的同时，降低系统总体 TCO，架构灵活扩展。	多维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在多维数据融合计算、多维度数据存储性能、大数据流处理性能（支持海量流数据的连续分析，响应时间可达到亚毫秒级）等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过平台接入基础数据、目标信息数据等形成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等为上层应用提供融合数据支撑，打通各烟囱业务系统之间数据壁垒，实现用户数据价值；应用于智慧城市、特种行业的多维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应用领域：智慧城市、公安、重大安保等，多维数据可进行二次加工实现数据间深度融合，为上述行业用户的实战提供技术支撑。
2	(AI+城市) 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193.52	542.61	研发中	围绕存算一体 AI 芯片特点，对河湖的监管算法进行计算架构上的优化调整，特别是拟开发模型搜索和量化计算技术，为卷积网络提供高效的计算平台，提升边缘	国内首次研发存算一体 AI 芯片技术用于嵌入式设备，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	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

						终端对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计算速度和计算能效。实现单次神经网络计算时间不大于 40ms，单位能耗相比冯诺依曼架构技术降低 50% 以上。	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AI 芯片技术是我国的一项被“卡脖子”技术，存算一体化技术将开辟一条人工智能新赛道，将有望突破目前由西方主导的产业格局。	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提升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课题研究完成后，将形成一套智慧河湖的硬件解决方案。可以预见，随着数字经济建设的加快推进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其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	(AI+城市) 市域社会治理 关键技术及集成 应用示范研究	103.00	50.29	96.80	研发中	通过智能平台试点示范，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和 workflow 创新，探索建立科技支撑的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社会大联动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依托于雪亮数据，基于大数据研发架构，进行人员时空轨迹异常状态建模，实现人员画像分析、人员聚集模型、失轨人员预警模型，通过高可用架构系统实现秒级响应。	项目建设形成市域统一的社会治理数据中心，为市域社会治理大脑和社会治理创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打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可推广应用至对市域社会治理有需求的公安、政府、城管等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交通、医疗、旅游、物业等各领域。
4	(AI+安全) 区域政法智能化 应用示范研究	325.00	79.05	164.21	研发中	通过构建时空数据知识库，丰富基于公共安全的时空知识数据库内容，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构建智慧网格时空数据平台，以地理网格单元为基础，构建时空地理智慧网格单元，建立数据、实体、空间信息相关联融合的时空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区域	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结构化公共安全系统中沉淀的数据。利用时空知识库中的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历史事件数据，通过事件相似度计算模型及案例推理方法，寻找最优可参考案例，促进社会	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综合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政法业务与先进技术、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对政法领域的支撑作用。可推广应用至对政法

						社会治理建设缺乏规范指导、政法业务协同不充分不彻底等痛点难点问题。	治理事件的快速应对和科学决策。	智能化建设有需求的城市政府部门。
5	(AI+安全) 基于图像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应用平台	150.00	81.92	81.92	研发中	基于图像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应用平台基于感知数据,包括卡口、人脸抓拍系统、电子围栏、门禁等数据,结合人员、车辆、手机、地址等基础数据,构建多元化业务实战平台。本次产品通过对应用系统功能、信息、数据的集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门户平台搭建,统一身份管理,异构平台对接,数据分发管理等服务,搭建共享、服务、管控一体化的警务实战门户。	本次产品采用组态式的设计方法,在短时间内移动和响应式设计,具备深层次的交互应用,技术水平达国内的标准水平。设计器可以离线设计,不用安装升级扩展快;直连数据,采用组件仓库、自定义组件管理等方式,对应用平台和门户系统进行扩展。	基于图像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以视频图像数据为主线,将车辆、人员、手机等业务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打通用户、应用、业务的连接,重组、串联、构建新的应用中心,提升应用效率,是警务实战所需,应用前景广阔。
6	(AI+交通) 多基视频图像拼接融合系统	80.00	59.47	59.47	研发中	基于视频图像的拼接融合技术,研发多基视频图像拼接融合系统,基于全景路面视频检测跟踪车辆目标,实现车辆超限超载实时跟踪并精准拦截,及时治理。同时为各级管理部门掌握区域超限超载现状、实施相关管理措施提供数据支撑和有力工具,为建立科技治超体系与长效治超机制奠定基础。	采用先进的 yolov4 神经网络和 SORT 跟踪算法,结合路面视频全景拼接技术、跨镜匹配算法,实现超限车辆实时跟踪拦截应用需求。	该技术方案弥补传统监控摄像头视角不足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监控视角,不遗漏每一个角落,产品在道路、室内等监控领域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其他需要对车辆进行全程跟踪的地方,如码头、工厂等。
7	(AI+城市) 多模态融合智能交互式摄像机	160.00	93.27	93.27	研发中	通过在禁停路段的合适位置安装本产品,可以快速检测到进入管控区域的违停车辆,并自动发出灯光和文字警示信息,提醒司机及时驶离,实现柔性执法,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硬件方面,增加了 10W 大功率红光照射灯,相比于激光对人眼无可逆损失,光斑面积大易于警示;在结构上,创新性的采用嵌入式 L 型支架,解决了在不破坏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固定后装的光源。在产品	产品特点是在事前进行驱离和警告,达到了文明交通管制的效果。产品可广泛用于无人交通管制的场景,如重要路口、堵塞路段、偏僻违停路段、十字路口等。

							使用逻辑上，直接面对用户的需求，通过分析客户的切身痛点出发，采用自动化分析识别技术，无需人工干预	
8	(AI+安全) 视频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260.00	92.83	92.83	研发中	推进解决满足大规模的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存储、管理、AI 信息挖掘及共享应用的要求，实现多类型数据、大规模接入、高并发处理、低时延响应、全接口访问能力，完成对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的视频图像平台的建设要求。	平台可伸缩架构，灵活裁剪，满足不同规模和不同功能的应用场景，可支持百万路以上汇聚、存储、管理、分享及共享应用能力；具备支持 200 台以上服务器管理能力；具备支持 100PB 以上的存储容量对接能力。	本产品可广泛推广应用到各地政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监控建设中，智慧城市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应用，可应用于大型园区安全监控场景。通过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汇聚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合计	/	2,528.00	702.27	1,292.5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6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44	36.3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642,027.31	9,596,104.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3,615.73	123,820.7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7.69
本科	127	81.41
大专及以下	17	10.90
合计	15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4	34.62
31-40岁	91	58.33
41-50岁	10	6.41
51岁以上	1	0.64
合计	156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拓展 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探索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打造“一中台、多个行业研究院、N个项目组”的新型创新研发模式，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推行 IPD 研发管理标准，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CMMI5 等系列认证。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的前提下，公司还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安、政法、边海防领域业务，在新型雪亮、警务引擎、平安小区、重大安保等业务和解决方案上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市场规模目前占比约 50%，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公安政法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发力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向政府其他部门行业应用领域拓宽新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生长。

4、强大技术中台驱动产品标准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在技术中台中沉淀了社会安全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图像融合、智能分析、智能监控、行为分析、三维成像、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上半年，面对市场行业间的激烈竞争，公司抓住上市后带来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全国区域布局，不断加强行业互动和产业协同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6 亿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5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拓展行业业务领域，渗透县域蓝海市场

基于多年公共安全领域集成项目的经验优势，公司不断迭代计算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与多行业领域的融合创新。2021 年公司在深耕公安、政法、交通、市政、教育、军工等历史优势行业领域的基础上，在智慧城市顶规设计、水利、环保、应急等领域的持续探索也取得了新的突破，城市智能运维服务业务从福建省逐步扩展至江苏、江西、贵州等地，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城市信息化升级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信息化重点逐渐从大城市下沉到县域层级，基于信息化背景的城乡融合发展，使得县域智慧城市成为国家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聚焦重点。公司近年来在县域城市的战略布局已初显成效，业务拓展较好。

2、持续推动科研创新，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科研体系建设。继公安政法行业研究院、应急管理行业研究院、智慧市政行业研究院等多个以聚焦行业应用的研究院成立之后，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专门成立基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智能硬件产品研究院，主打智慧灯杆、智能区域控制器等数据感知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研发。在科研课题投入方面，公司上半年参与了“2020 协作重大专项——市域社会治理”、“20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等六个政府课题实施。此外，还新获得工信部“2020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典型案例”、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6 月份通过 CMMI5 认证，标志着公司已拥有较高成熟度的研发过程能力，并在软件开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打造“强总部大业务”运营模式，全面优化内部管理机制

2021 年上半年，为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升管理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各部门设置，推动机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依照“强总部大业务”原则积极实施瘦身健体计划：精简总部职能机构，压缩管理层级，提高总部资源支撑和管理服务力度；设立风控、投资、财经和技术委员会专业决策机构，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大力发展子公司、事业部实行内部独立核算，激活内部运行机制；推行区域执行总裁负责制，高效协同售前、售中、售后团队，快速响应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上半年上线电子采购平台、产品资源库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注重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关键岗位人才招聘，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和管理团队素质。为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从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出发，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内部专项审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将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部和技术共享部建设，公司行业专家的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博士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等）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未来，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形成产业化应用，那么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各个行业研究院贴近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与产品，与客户共同创新，定制化的研发策略以及集团内部 IPD 研发管理体系较为有效地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政府机构和电信、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城建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来业务源于项目型业务，2020 年起公司业务开始向产品型销售、技术型销售转型，公司业务开始涉猎 AI+工业、AI+生活等领域，新增业务范围扩大到工业、民用等市场，以逐步降低业务持续增长对政府采购的过度依赖，丰富未来业务增长点。

3、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抓住政府的广阔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8.13 万元、33,300.03 万元、1,043.87 万元、17,130.18 万元和 14,713.3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97.5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务模式转型。自 2020 年，公司开始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

6、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三）行业风险

人工智能特别是计算机视觉在社会安全领域应用时存在以下风险：

1、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差异及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常规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部门先设计后招投标，通过前期设计确定项目具体金额和预算明细再进行招投标；一种是 EPC 项目采购流程，在 EPC 模式下，政府部门先招投标后设计，即前期业主方仅确定项目预算暂估价，依据预算暂估价进行招标，之后再由中标方根据预算暂估价开展设计，并将设计形成的预算明细报业主方审批，审批后的金额作为合同金额。在常规政府采购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在招标时点已事先确定，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事先合理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从而可以合理预计项目利润；在 EPC 项目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是中标后设计并经业主方审批确定，因此在投标时点公司无法准确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导致项目最终盈利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以常规政府采购项目为主，EPC 项目为辅，但若未来 EPC 项目占比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投标时盈利预测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公司根据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形成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结合各家上游供应商的特点形成了稳定而完整的产业生态圈。产业生态圈一方面有利于合作拓展项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能够较好的预估、控制成本，公司在 EPC 项目中设计过程中可以较为准确的预估成本，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EPC 项目的不确定性。

2、订单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出现了实际进度明显延期的情况。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政府规划原因、疫情原因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订单进度明显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执政效率的考核越来越严格，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各类政府工程按时推进，风险概率有望逐步降低。

另外，随着数据安全、隐私意识的加强，人工智能的应用还存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风险，给人工智能的企业带来一定的品牌形象风险与声誉风险。目前绝大部分的人工智能机器算法需涉及训练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在大数据后台拥有大量用户数据和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面对智能硬件的安全问题，可以从生产厂层面上保障智能硬件的安全；根据国家统一化的安全等级评价标准，对后台大数据系统以及移动端应用给予适合的安全等级要求，也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安全。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仍对公司业务的展开产生一定的影响。客户采购节奏有所放缓，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

作为公司生产和发展的最主要手段，加强对客户需求调研，将疫情下的客户需求融入公司已有解决方案，促进潜在订单落地，并加快与在手订单的交付与验收，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能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社会安定、国际维护和平仍然是关系国家民生与安全的第一要事，国家十四五规划也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的高度，因此政府在安全维稳、军工智能化的方面的支出保障性较好。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625.59 万元，比上年期末 109,185.74 万元增加 60.85%；负债总额为 42,96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812.19 万元，降低 25.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40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293.63 万元增加 161.28%。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070,655.98	115,584,982.72	8.21
营业成本	81,968,896.53	83,526,209.32	-1.86
销售费用	12,716,991.97	9,990,878.79	27.29
管理费用	19,576,807.56	13,843,099.89	41.42
财务费用	-4,121,662.44	-9,648.7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760,595.90	14,484,884.90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75,478.26	-57,836,310.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1,513.84	-2,655,823.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93,446.52	64,201,451.81	1,062.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要得益于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谈判能力提高,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另外,市场业务选择的空间也更大,公司集中发展盈利较好的优质项目,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好。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拓展需要,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及公司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以及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市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故本期研发投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相关,因为公司最终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其业务特点是一二季度做预算,四季度开始验收并财审结算,因此公司的业务大部分为二三季度实施,三四季度集中验收回款,尤其集中在四季度。故年中时,公司业务以投入支出居多,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而回款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另外,因部分应收款到期收款时,交易对手根据协议约定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故导致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7.0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56万元,主要系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90.49万元。报告期内主营利润亏损与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有关。通常,上半年主要为公司业务的储备、开展期间,成本支出较多,而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公司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故导致上半年业务成本支出较多,而收入确认较少,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9,582,395.19	27.88	180,424,126.88	16.52	171.35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	333,000,255.09	18.96	314,960,204.82	28.85	5.73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客户账款到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到期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存货	191,883,150.43	10.93	156,322,158.23	14.32	22.75	为订单储备物资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0,438,720.48	0.59	5,740,605.24	0.53	81.84	主要系本期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778.04	1.11	20,889,026.23	1.91	-6.82	-
固定资产	17,487,015.68	1.00	17,135,883.69	1.57	2.05	-
其他流动资产	20,587,235.59	1.17	1,092,234.58	0.10	1,784.87	主要系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短期借款	78,580,305.56	4.47	147,558,974.25	13.51	-46.75	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相对充裕，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8,609,306.30	2.77	55,223,350.91	5.06	-11.98	主要系本期验收部分前期预收项目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0	14.52	-	-	-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81,330.00	0.02	-	-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23,932,106.00	1.36	5,730,271.34	0.52	317.64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466,859.00	0.94	27,910,366.80	2.56	-41.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6,950,347.40	0.40	18,557,621.00	1.70	-62.5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0,886,567.48	0.62	31,064,742.44	2.85	-64.96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491,670.12	1.05	3,002,184.83	0.27	515.9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股息红利。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2,150.77	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92,880.32	为公司房屋建筑物，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	74,928.51	本公司专利权 74,928.51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物
合计	8,979,959.6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帮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扩大全国网点建设，加快目标城市的布局，公司在目标城市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将技术下沉一线，以使得公司更好的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高效率的制定和实施产品方案以及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 1 家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厦门	6,000	100.00	12,340.70	2,570.71	3,629.84	-786.61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吉林	2,000	51	3,723.38	589.20	2,439.33	509.83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00	4,845.10	100.03	0.00	-60.66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新沂	1,000	100.00	1,842.03	24.31	0.00	-5.3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崔利	财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产品中的硬件设备多为外采，较少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不存在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p>股份限售</p>	<p>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厦门恒誉兴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 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 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 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 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 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020 年 5 月 8 日，承 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p>	<p>是</p>	<p>是</p>
	<p>股份限售</p>	<p>公司股东北京泰达博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 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 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厦门恒丞誉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永诚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 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汇 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汇 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综 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华信石油 （厦门）有限公司、厦 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 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本单 位/本人将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 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p>	<p>是</p>	<p>是</p>

		限合伙)、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东升、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光、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厦门创新、创新汇金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洪玉梅、崔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人员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申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	是	是

			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方包括： (1) 发行人；(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p>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	是	是	

		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定期期满后 24 个月内。		
	分红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p>			
--	--	--	--	--	--	--

			<p>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p>			
--	--	--	---	--	--	--

			<p>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p>			
--	--	--	--	--	--	--

			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 (1) 发行人；(2) 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承诺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6)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 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		<p>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p>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p>			
--	--	--	--	--	--	--

			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时间:2020年5	否	是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p>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0/12/24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16,466.64	16,466.64	-	-	16,466.64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	-	20,917.11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0	14,494.95	14,494.95	4,300.00	4,300.00	10,194.95	2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34,300.00	34,300.00	47,578.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投入的金额。公司前期已投入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尚未置换出来，因此不包含在其中。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458,015	100.00	3,949,901	-	-	-	3,949,901	144,407,916	77.1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0,458,015	100.00	3,949,901	-	-	-	3,949,901	144,407,916	77.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352,048	47.95	3,949,901	-	-	-	3,949,901	71,301,949	38.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105,967	52.05	-	-	-	-	-	73,105,967	39.0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42,880,099	-	-	-	42,880,099	42,880,099	22.90
1、人民币普通股	-	-	42,880,099	-	-	-	42,880,099	42,880,099	22.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0,458,015	100.00	46,830,000	-	-	-	46,830,000	187,288,01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0,458,015 股增加到 187,288,015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42,880,099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144,407,916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71,465	2,071,46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其他股东	-	-	1,878,436	1,878,43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合计	-	-	3,949,901	3,949,901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21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延行	-	70,801,353	37.80	70,801,353	-	无	-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23,012	5.08	9,523,01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19,582	5.08	9,519,58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492,907	3.47	6,492,90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9,779	2.21	4,139,77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9,779	2.21	4,139,77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5,744	2.08	3,895,74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0,624	1.65	3,090,62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7,163	1.39	2,597,16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1,191	1.37	2,571,19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8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5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95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950,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163	人民币普通股	905,163
潘昌新	784,328	人民币普通股	784,328
狄国尧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谭振华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姜卓嘉	3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00
牟阳蓉	304,861	人民币普通股	304,861
杨路	245,138	人民币普通股	245,138
施奕青	225,18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2-23	70,801,353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2-23	9,523,012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2-23	9,519,582	首发限售
4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2022-2-23	6,492,907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2-23	4,139,779	首发限售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2-23	4,139,779	首发限售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2022-2-23	3,895,744	首发限售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	3,090,624	2022-2-23	3,090,624	首发限售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2022-2-23	2,597,163	首发限售
1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2022-2-23	2,571,191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	70,801,353	37.80%	-	不适用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	9,523,012	5.08%	-	不适用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	9,519,582	5.08%	-	不适用
4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	6,492,907	3.47%	-	不适用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	4,139,779	2.21%	-	不适用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	4,139,779	2.21%	-	不适用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	3,895,744	2.08%	-	不适用
8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	-	3,090,624	1.65%	-	不适用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	2,597,163	1.39%	-	不适用
1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	2,571,191	1.37%	-	不适用
合计	/	116,771,134	-	116,771,134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9,582,395.19	180,424,1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330.00	
应收账款	七、5	333,000,255.09	314,960,20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3,932,106.00	5,730,27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762,057.70	11,112,71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91,883,150.43	156,322,158.23
合同资产	七、10	10,438,720.48	5,740,60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71,301,825.41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587,235.59	1,092,23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06,869,075.89	827,597,03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47,133,705.62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463,778.04	20,889,0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487,015.68	17,135,883.69

在建工程	七、22	344,404.00	344,4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035,671.21	3,462,3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895,383.34	1,302,4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586,288.48	16,095,7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5,229,409.03	37,212,55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86,825.97	264,260,351.19
资产总计		1,756,255,901.86	1,091,857,38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8,580,305.56	147,558,97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466,859.00	27,910,366.80
应付账款	七、36	201,855,844.79	245,565,24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8,609,306.30	55,223,3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950,347.40	18,557,621.00
应交税费	七、40	10,886,567.48	31,064,742.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491,670.12	3,002,18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19,481.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6,184,653.98	26,685,724.25
流动负债合计		408,025,554.63	555,568,20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467,470.64	1,556,485.38
递延收益	七、51	166,146.12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0,020,361.49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3,978.25	22,553,736.88
负债合计		429,679,532.88	578,121,94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7,28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2,190,011.93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975,365.91	19,975,36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4,596,015.96	122,269,8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4,049,408.80	502,936,265.51
少数股东权益		12,526,960.18	10,799,18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576,368.98	513,735,44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6,255,901.86	1,091,857,389.83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77,642.72	156,535,1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97,134,243.07	280,510,62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16,464.34	4,746,718.6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3,839,460.50	34,505,748.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411,926.31	150,149,231.89
合同资产		10,388,466.32	5,690,351.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871,772.46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20,518,754.23	497,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1,510,758,729.95	784,849,841.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010,163.38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4,925,610.13	64,969,93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63,961.16	14,504,06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5,471.21	1,723,8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1,074.86	1,199,14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7,019.06	10,122,12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86,799.36	31,475,63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60,099.16	290,601,492.09
资产总计		1,763,418,829.11	1,075,451,33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80,305.56	147,558,97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33,739.00	27,102,866.80
应付账款		239,959,019.29	258,385,74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077,407.59	46,620,515.48
应付职工薪酬		3,673,364.63	9,732,448.26
应交税费		4,973,958.93	22,117,230.64
其他应付款		18,283,987.56	2,907,34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19,481.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244,992.02	21,505,376.00
流动负债合计		409,226,774.58	535,930,50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6,689.09	1,145,142.94
递延收益		166,146.12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38,006.95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842.16	22,142,394.44
负债合计		428,227,616.74	558,072,89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8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2,190,011.93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75,365.91	19,975,365.91
未分配利润		135,737,819.53	136,712,05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191,212.37	517,378,4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418,829.11	1,075,451,333.91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070,655.98	115,584,982.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5,070,655.98	115,584,98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33,755.97	122,521,742.6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1,968,896.53	83,526,20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2,126.45	686,318.42
销售费用	七、63	12,716,991.97	9,990,878.79
管理费用	七、64	19,576,807.56	13,843,099.89
研发费用	七、65	16,760,595.90	14,484,884.90
财务费用	七、66	-4,121,662.44	-9,648.71
其中:利息费用		2,140,312.10	3,606,656.93
利息收入		2,534,324.48	513,028.0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904,855.20	5,059,34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54,713.53	-1,632,19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248.19	-1,632,19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87,016.03	2,976,56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4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5,968.18	-533,044.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1,059.82	3,318.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627.38	390,44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0,400.62	-920,173.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62,989.57	-2,138,06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3,390.19	1,217,88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3,390.19	1,217,88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5,612.15	2,028,345.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778.04	-810,45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73,390.19	1,217,88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5,612.15	2,028,345.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7,778.04	-810,456.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2,423,387.47	115,073,870.7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3,496,088.65	82,265,745.55
税金及附加		523,780.02	617,283.98
销售费用		7,484,663.64	8,081,934.34
管理费用		11,726,759.97	10,707,406.04
研发费用		10,308,199.70	13,136,996.16
财务费用		-4,136,535.92	-29,059.79
其中：利息费用			3,606,656.93
利息收入			505,198.16
加：其他收益		13,402,749.54	5,042,78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735,641.13	-99,38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20.59	-99,38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5,458.09	2,842,85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59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6,764.32	8,079,827.32
加：营业外收入		51,059.32	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27.38	390,24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3,196.26	7,689,828.76
减：所得税费用		1,517,949.52	-123,55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5,246.74	7,813,37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5,246.74	7,813,37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45,246.74	7,813,37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18,841.48	210,566,18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28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3,639.96	35,905,5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93,770.32	246,471,75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296,553.07	233,125,346.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32,941.61	32,147,38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85,137.63	23,447,11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4,616.27	15,588,21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69,248.58	304,308,0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75,478.26	-57,836,31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9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83,1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4,675.56	1,256,3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900,000.00	1,39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44,675.56	2,655,8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1,513.84	-2,655,82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39,20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137,865,5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39,201.89	137,865,5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865,591.00	68,935,4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242.52	3,539,64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1,921.85	1,1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45,755.37	73,664,1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93,446.52	64,201,4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56,454.42	3,709,31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70,244.42	112,619,061.46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07,327.63	205,805,05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37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9,338.96	40,327,0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44,038.26	246,132,1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81,183.07	231,006,096.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6,567.40	24,596,92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9,875.30	23,038,57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6,782.15	16,072,3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34,407.92	294,713,9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0,369.66	-48,581,78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9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83,1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386.06	1,254,67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9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00,386.06	2,654,67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17,224.34	-2,654,67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39,201.8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137,865,5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39,201.89	137,865,5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865,591.00	68,935,4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242.52	3,539,64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1,921.85	1,1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45,755.37	73,664,1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93,446.52	64,201,4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85,852.52	12,964,99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86,263.43	87,872,6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972,115.95	100,837,607.72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22,269,885.09		502,936,265.51	10,799,182.14	513,735,447.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22,269,885.09		502,936,265.51	10,799,182.14	513,735,44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771,957,012.42						-7,673,869.13		811,113,143.29	1,727,778.04	812,840,92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5,612.15		8,245,612.15	1,727,778.04	9,973,39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818,787,01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818,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992,190,011.93				19,975,365.91		114,596,015.96		1,314,049,408.80	12,526,960.18	1,326,576,368.98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8,345.58		2,028,345.58	-810,456.22	1,217,88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345.58		2,028,345.58	-810,456.22	1,217,88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4,253,089.41	470,106,101.37	11,120,401.85	481,226,503.22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36,712,054.07	517,378,4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36,712,054.07	517,378,43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771,957,012.42					-974,234.54	817,812,77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45,246.74	14,945,24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992,190,011.93					19,975,365.91	135,737,819.53	1,335,191,212.3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3,379.41	7,813,37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3,379.41	7,813,37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101,205,117.31	477,058,129.27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罗普特股份”）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6,027,219.00 元为基础，按照 2.0727:1 的比例折为 138,000,000 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0,458,015 股增加到 187,288,015 股。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28.8015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人工智能硬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安防学校	100.00	—
2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誉	100.00	—
3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	55.00	—
4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	100.00	—
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70.00	—
6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智能大厦有限公司）	智能大厦	100.00	—
7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酒泉	100.00	—
8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江苏	51.00	—
9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哈尔滨	100.00	—
1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重庆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规划院	100.00	—
12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可信	51.00	—
13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疆	100.00	—
14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誉兴业	51.00	—
15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家吉盛业	—	51.00
16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安防	—	51.00
17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广州	100.00	—
18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	100.00	—
19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邢台	100.00	—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时代	51.00	—
21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海岳	—	51.00
22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100.00	—
23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100.00	—
24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	100.00
25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罗普特	—	100.00
26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	100.00
27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	100.00
28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	51.00
29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	100.00
30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	100.00
31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罗普特	—	100.00
32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罗普特	—	100.00
33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罗普特	—	100.00
34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	100.00
35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	100.00
36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	100.00
37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汉中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汉中	2021 年上半年度	新设成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 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

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五、16 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不适用	-
营业税	不适用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2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20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20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8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84,070,244.42	171,513,790.00
其他货币资金	5,512,150.77	8,910,336.88
合计	489,582,395.19	180,424,1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00,000.00	-
其中：		
理财	255,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401,400.00	-
坏账准备	-20,070.00	-
合计	381,33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400.00	100.00	20,070.00	5.00	381,330.00	-	-	-	-	-
其中：										
组合 2	401,400.00	100.00	20,070.00	5.00	381,330.00	-	-	-	-	-
合计	401,400.00	/	20,070.00	/	381,330.00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400.00	20,070.00	5.00
合计	401,400.00	20,07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070.00	-	-	20,070.00
合计	-	20,070.00	-	-	20,0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641,914.24
1 年以内小计	216,641,914.24
1 至 2 年	130,517,514.94
2 至 3 年	9,285,925.97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3,895,990.38
4 至 5 年	1,739,685.82
5 年以上	4,674,187.52
坏账准备	-33,754,963.78
合计	333,000,255.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87	3,202,236.00	100		3,202,236.00	0.92	3,202,236.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52,982.87	99.13	30,552,727.78	8.40	333,000,255.09	344,351,138.37	99.08	29,390,933.55	8.54	314,960,204.82
	其中：									
组合 2	363,552,982.87	99.13	30,552,727.78	8.40	333,000,255.09	344,351,138.37	99.08	29,390,933.55	8.54	314,960,204.82
合计	366,755,218.87	/	33,754,963.78	/	333,000,255.09	347,553,374.37	/	32,593,169.55	/	314,960,204.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641,914.24	10,832,095.71	5
1-2 年	130,517,514.94	13,051,751.50	10
2-3 年	9,285,925.97	1,857,185.20	20
3-4 年	3,895,990.38	1,947,995.19	50
4-5 年	1,739,685.82	1,391,748.66	80
5 年以上	1,471,951.52	1,471,951.52	100
合计	363,552,982.87	30,552,727.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	-	-	-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0,933.55	1,161,794.23				30,552,727.78
合计	32,593,169.55	1,161,794.23				33,754,96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0,433,170.08	16.48	3,021,658.50
第二名	54,360,888.88	14.82	4,219,457.37
第三名	42,972,833.59	11.72	4,297,283.36
第四名	37,211,756.18	10.15	1,860,587.81
第五名	20,049,382.93	5.47	2,004,938.29
合计	215,028,031.66	58.64	15,403,925.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62,993.24	88.43	3,404,158.82	59.40
1 至 2 年	2,040,523.23	8.52	1,682,547.43	29.36
2 至 3 年	518,775.73	2.17	640,387.43	11.18
3 年以上	209,813.80	0.88	3,177.66	0.06
合计	23,932,106.00	100.00	5,730,271.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368,174.42	22.43
第二名	3,071,948.64	12.84
第三名	2,139,246.90	8.94
第四名	900,000.00	3.76
第五名	884,370.00	3.70
合计	12,363,739.96	5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762,057.70	11,112,712.47
合计	10,762,057.70	11,112,71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64,411.47
1 年以内小计	3,764,411.47
1 至 2 年	2,173,677.66
2 至 3 年	6,052,948.03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772,436.99
4 至 5 年	4,900.00
5 年以上	11,950.00
坏账准备	-2,018,266.45
合计	10,762,057.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612,697.99	9,727,775.01
代收代付款	525,020.59	501,571.86
备用金	1,580,112.24	1,114,251.79
其他	1,062,493.33	935,219.00
减：坏账准备	-2,018,266.45	-1,166,105.19
合计	10,762,057.70	11,112,712.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66,105.19	-	-	1,166,105.1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63,864.93	-	-	963,864.93
本期转回	111,703.67	-	-	111,703.6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18,266.45	-	-	2,018,266.4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105.19	963,864.93	111,703.67	-	-	2,018,266.45
合计	1,166,105.19	963,864.93	111,703.67	-	-	2,018,266.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419,354.01	2-3 年	26.75	683,870.8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039,468.00	1-2 年	8.13	103,946.8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2-3 年	7.82	2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747,420.00	2-3 年	5.85	149,484.00
第五名	其他	630,123.00	0-2 年	4.93	36,506.15
合计	/	6,836,365.01	/	53.48	1,173,807.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4,320.99	-	1,504,320.99	908,527.38	-	908,527.38
在产品	48,525.07	-	48,525.07	431,783.27	-	431,783.27
库存商品	7,133,855.73	-	7,133,855.73	8,699,090.44	-	8,699,090.4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工程施工	183,196,448.64	-	183,196,448.64	146,282,757.14	-	146,282,757.14
合计	191,883,150.43	-	191,883,150.43	156,322,158.23	-	156,322,158.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360,496.58	2,683,564.85	24,676,931.73	21,311,167.44	1,880,080.32	19,431,087.12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5,283,864.06	-1,045,652.81	-14,238,211.25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合计	12,076,632.52	1,637,912.04	10,438,720.48	6,779,875.16	1,039,269.92	5,740,605.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925.07	21,440.54	-	-
合计	824,925.07	21,440.54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1,301,825.41	152,214,725.08
合计	171,301,825.41	152,214,725.0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63,531.08	1,047,069.35
预交所得税	19,423,704.51	45,165.23
合计	20,587,235.59	1,092,234.5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52,292,003.95	5,151,320.48	347,140,683.47	353,382,329.21	4,098,329.94	349,283,999.2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705,152.44	-	28,705,152.44	30,462,570.61	-	30,462,570.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1,301,825.41	-	171,301,825.41	152,214,725.08	-	152,214,725.08	-
合计	152,285,026.10	5,151,320.48	147,133,705.62	170,705,033.52	4,098,329.94	166,606,703.5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098,329.94	-	-	4,098,329.9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	-	-	-	-

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52,990.54	-	-	1,052,990.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151,320.48	-	-	5,151,320.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5,185.71	-	-	-44,320.59	-	-	-	-	-	2,570,865.12	-

厦门市 政智慧 城市科 技有限 公司	18,312,206.87	-	-	-1,375,406.36	-	-	-	-	-	16,936,800.51	-
厦门立 潮物联 科技有 限公司	-38,366.35	-	-	-5,521.24	-	-	-	-	-	-43,887.59	-
小计	20,889,026.23	-	-	-1,425,248.19	-	-	-	-	-	19,463,778.04	-
合计	20,889,026.23	-	-	-1,425,248.19	-	-	-	-	-	19,463,778.04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487,015.68	17,135,883.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487,015.68	17,135,883.6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36,423.12	10,578,475.03	5,621,149.58	5,766,619.64	8,918,091.10	51,720,758.47
2.本期增加金额	-	1,061,946.9	61,132.74	140,915.44	1,288,330.43	2,552,325.51

(1) 购置	-	1,061,946.9	61,132.74	140,915.44	1,288,330.43	2,552,325.5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6,000.00	6,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6,000.00	6,000.00
4.期末余额	20,836,423.12	11,640,421.93	5,682,282.32	5,907,535.08	10,200,421.53	54,267,083.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070,456.07	6,020,946.78	3,850,177.39	5,156,457.97	4,486,836.57	34,584,8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625,968.07	493,774.36	297,081.09	67,266.44	712,051.56	2,196,141.52
(1) 计提	625,968.07	493,774.36	297,081.09	67,266.44	712,051.56	2,196,141.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948.00	948.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948.00	948.00
4.期末余额	15,696,424.14	6,514,721.14	4,147,258.48	5,223,724.41	5,197,940.13	36,780,06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39,998.98	5,125,700.79	1,535,023.84	683,810.67	5,002,481.4	17,487,015.68
2.期初账面价值	5,765,967.05	4,557,528.25	1,770,972.19	610,161.67	4,431,254.53	17,135,883.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404.00	344,404.00
工程物资	-	-
合计	344,404.00	344,404.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普特吉木萨尔科技园建设项目	344,404.00	-	344,404.00	344,404.00	-	344,404.00
合计	344,404.00	-	344,404.00	344,404.00	-	344,40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	1,850,763.13	5,515,946.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068,707.96	3,068,707.96
(1)购置	-	-	-	3,068,707.96	3,068,707.96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	4,919,471.09	8,584,654.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500.00	700,854.59		1,261,202.29	2,053,556.8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0.00	91,759.68	-	385,366.5	495,426.18
(1)计提	18,300.00	91,759.68	-	385,366.5	495,426.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09,800.00	792,614.27	-	1,646,568.79	2,548,983.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200.00	1,042,568.91	-	3,272,902.30	6,035,671.21
2.期初账面价值	1,738,500.00	1,134,328.59	-	589,560.84	3,462,389.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木萨尔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20,200.0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11,170.57	-	-	-	-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	-	-	-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302,430.31	1,338,255.51	745,302.48	0.00	1,895,383.34
合计	1,302,430.31	1,338,255.51	745,302.48	0.00	1,895,383.3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3,564.85	415,126.23	1,880,080.32	282,91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69,869.96	2,875,964.47	14,669,869.96	2,875,964.47
可抵扣亏损	24,061,086.52	6,015,271.66	7,920,064.81	1,980,016.24
信用减值准备	40,944,620.71	6,559,878.85	37,857,604.68	6,083,677.67
递延收益	166,146.12	24,921.92	194,828.70	29,224.31
预计负债	1,467,470.64	287,198.76	1,556,485.38	274,607.07
未实现融资收益	28,705,152.44	4,407,926.59	30,462,570.61	4,569,385.59
合计	112,697,911.24	20,586,288.48	94,541,504.46	16,095,790.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15,283,864.06	1,045,652.81	14,238,211.25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上市申报费	-	-	-	1,731,758.18	-	1,731,758.18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991,197.78	-	10,991,197.78	11,790,312.90	-	11,790,312.9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36,275,061.84	1,045,652.81	35,229,409.03	38,053,363.36	840,810.40	37,212,552.9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19,722.23	20,026,583.33
抵押借款	-	10,013,138.89
保证借款	30,032,083.33	117,519,252.03
信用借款	28,528,500.00	-
合计	78,580,305.56	147,558,974.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6,466,859.00	27,910,366.80
合计	16,466,859.00	27,910,366.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7,732,177.87	199,236,734.38
项目工程施工款	43,955,297.83	46,063,792.70
其他	168,369.09	264,713.74
合计	201,855,844.79	245,565,24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8,609,306.30	55,223,350.91
合计	48,609,306.30	55,223,350.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57,621.00	33,272,743.10	44,880,016.70	6,950,34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6,446.91	1,116,446.9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557,621.00	34,389,190.01	45,996,463.61	6,950,347.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3,994.86	30,491,865.39	42,102,956.64	6,822,903.61
二、职工福利费	-	545,617.70	545,617.70	-
三、社会保险费	-	733,068.02	733,068.0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5,301.06	635,301.06	-
工伤保险费	-	33,463.54	33,463.54	-
生育保险费	-	64,303.42	64,303.42	-
四、住房公积金	-	1,043,936.00	1,043,9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626.14	458,255.99	454,438.34	127,443.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557,621.00	33,272,743.10	44,880,016.70	6,950,34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72,257.98	1,072,257.98	-
2、失业保险费	-	44,188.93	44,188.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16,446.91	1,116,446.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88,807.90	24,747,841.3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2,847,665.56
个人所得税	232,368.91	219,59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980.15	1,704,312.61
教育费附加	483,699.46	728,591.53
地方教育附加	322,466.31	485,727.68
房产税	194,822.63	185,296.82
其他税费	31,422.12	145,707.22
合计	10,886,567.48	31,064,742.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5,919,481.28	-

其他应付款	2,572,188.84	3,002,184.83
合计	18,491,670.12	3,002,184.8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919,481.28	-
合计	15,919,481.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8,141.61	171,925.07
预提费用	1,957,033.07	2,265,334.91
往来款	417,083.36	488,558.19
其他	59,930.80	76,366.66
合计	2,572,188.84	3,002,18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待转销项税额	26,184,653.98	26,685,724.25
合计	26,184,653.98	26,685,724.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56,485.38	1,467,470.64	产品质量保证按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两种产品类型的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使用。
合计	1,556,485.38	1,467,470.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828.70	-	28,682.58	166,146.12	-
合计	194,828.70	-	28,682.58	166,146.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雷达定位视频联动系统项目补助	97,133.18	-	-	12,400.02	-	84,733.16	与资产相关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97,695.52	-	-	16,282.56	-	81,412.96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	-
待转销项税额	20,020,361.49	20,802,422.80
合计	20,020,361.49	20,802,422.8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458,015.00	46,830,000	-	-	-	46,830,000	187,288,015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46,8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771,957,012.42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87,288,015 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	-	70,801,353.00	37.80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	-	9,523,012.00	5.08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	-	9,519,582.00	5.08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00	-	-	6,492,907.00	3.47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	-	4,139,779.00	2.21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	-	4,139,779.00	2.21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00	-	-	3,895,744.00	2.0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00	-	-	3,090,624.00	1.65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00	-	-	2,597,163.00	1.39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00	-	-	2,571,191.00	1.37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	-	2,568,741.00	1.37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	-	2,568,741.00	1.37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00	-	-	2,387,430.00	1.27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00	-	-	2,069,890.00	1.11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00	-	-	2,051,759.00	1.10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00	-	-	1,976,049.00	1.06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00	-	-	1,856,971.00	0.9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	-	1,755,725.00	0.94
章东升	1,614,651.00	-	-	1,614,651.00	0.86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00	-	-	1,545,312.00	0.83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00	-	-	1,379,926.00	0.74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	-	702,290.00	0.37
张宇光	689,963.00	-	-	689,963.00	0.37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00	-	-	519,433.00	0.28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71,465.00	-	2,071,465.00	1.11
网下限售股份	-	1,878,436.00	-	1,878,436.0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	42,880,099.00	-	42,880,099.00	22.90
合 计	140,458,015.00	46,830,000.00	-	187,288,015.00	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534,983.61	771,957,012.42	-	978,491,996.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股份支付	13,698,015.90	-	-	13,698,015.90
合计	220,232,999.51	771,957,012.42	0.00	992,190,011.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 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75,365.91	-	-	19,975,365.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975,365.91	-	-	19,975,365.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69,885.09	92,224,74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269,885.09	92,224,74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612.15	34,858,509.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13,368.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19,481.28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96,015.96	122,269,885.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839,647.75	81,947,694.46	115,504,759.99	83,445,986.59
其他业务	231,008.23	21,202.07	80,222.73	80,222.73
合计	125,070,655.98	81,968,896.53	115,584,982.72	83,526,209.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95,528,054.75	95,528,054.75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7,680,167.22	27,680,167.22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1,631,425.78	1,631,425.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51,027,368.41	51,027,368.41
华东及华南	67,047,172.10	67,047,172.10
西南及西北	6,765,107.24	6,765,107.2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3,384,410.08	123,384,410.0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455,237.67	1,455,237.67
合计	124,839,647.75	124,839,647.7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99.05	95,489.10
教育费附加	45,137.57	44,458.10
资源税	-	-
房产税	90,195.27	88,257.00
土地使用税	25,082.30	-
车船使用税	4,570.67	-
印花税	318,530.00	422,764.70
地方教育附加	30,091.71	29,638.72
其他	14,019.88	5,710.80
合计	632,126.45	686,318.4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63,447.88	5,336,939.68
租赁及物业费	1,250,246.94	1,223,361.04
售后维保费	616,041.11	561,565.39
差旅费	604,899.89	504,016.04
业务招待费	1,021,687.06	639,750.33
投标费用	588,069.52	774,473.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11,806.80	196,084.57
办公费	248,163.47	218,389.62
折旧与摊销	893,392.22	468,688.42
其他	19,237.08	67,609.99
合计	12,716,991.97	9,990,878.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17,282.50	7,904,955.07

股份支付	-	-
业务招待费	1,548,197.44	457,222.28
折旧与摊销	1,947,406.50	1,563,367.40
咨询服务费	1,370,567.44	1,316,811.47
办公费	1,427,855.49	1,112,382.46
租赁及物业费	1,314,936.72	819,972.16
差旅费	425,369.91	329,351.82
其他	225,191.56	339,037.23
合计	19,576,807.56	13,843,099.8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642,027.31	9,596,104.34
材料费	3,676,626.58	2,770,905.03
外部技术服务	1,043,731.59	427,235.35
折旧费	659,010.43	479,779.50
租赁及物业费	219,830.03	564,082.39
试制产品检验费	379,565.50	32,750.00
办公费	158,192.46	52,728.45
差旅费	231,763.10	209,760.92
其他	749,848.90	351,538.92
合计	16,760,595.90	14,484,884.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0,312.10	3,606,656.93
减：利息收入	-2,534,324.48	-513,028.09
手续费及其他	93,333.70	247,478.22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3,820,983.76	-3,350,755.77
合计	-4,121,662.44	-9,648.7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82.58	28,682.5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76,172.62	5,030,662.89
合计	13,904,855.20	5,059,345.4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	12,400.02	12,400.02	与资产相关
2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6,282.56	16,282.56	与资产相关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77,371.67	-	与收益相关
4	2018-2020 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经费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养经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825,7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0 年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人工智能项目扶持资金	6,839,300.00	-	与收益相关
12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3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60,919.14	47,445.75	与收益相关
15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17,1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7	厦门金管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19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人工智能）	927,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龙头企业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厦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市第二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奖奖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扶持资金	-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稳岗补贴	-	306.74	与收益相关
26	应届生社保补贴	40,124.99	30,978.50	与收益相关
27	其他	298,356.82	40,931.9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3,904,855.20	5,059,345.47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5,248.19	-1,632,196.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9,961.72	-
合计	1,354,713.53	-1,632,196.6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7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1,794.23	3,604,57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2,161.26	234,051.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2,990.54	-599,109.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62,954.87
合计	3,087,016.03	2,976,566.9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3,484.53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803,484.53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720.69	-
其他	51,059.82	598.29	51,059.82
合计	51,059.82	3,318.98	51,05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52.00	-	1,85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2.00	-	1,852.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003.80	-	20,003.80
其他	24,771.58	390,448.56	24,771.58
合计	46,627.38	390,448.56	46,627.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27,508.49	6,60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90,498.06	-2,144,663.85
合计	-1,062,989.57	-2,138,063.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10,400.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6,56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3,272.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88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19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96,354.78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062,98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04,222.38	5,030,662.89
保证金押金	4,028,447.86	29,598,504.39
利息收入	2,534,324.48	513,028.09
往来款	1,200,000.00	756,202.55
其他	2,126,645.24	7,165.91
合计	22,493,639.96	35,905,563.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4,622,978.80	3,150,080.71
期间费用	21,431,510.67	10,823,849.88
往来款	280,123.00	1,614,281.97
公益性捐赠	20,003.80	-
合计	26,354,616.27	15,588,21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8,801,921.85	1,189,000.00
合计	18,801,921.85	1,18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73,390.19	1,217,88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3,484.53	
信用减值损失	3,087,016.03	-2,976,56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6,141.52	1,977,115.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495,426.18	210,81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5,302.48	380,79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2.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0,312.10	3,606,65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713.53	1,632,1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0,498.06	-2,144,66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60,992.20	-45,276,75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3,633.13	73,484,48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818,566.37	-89,948,283.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75,478.26	-57,836,310.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070,244.42	112,619,06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56,454.42	3,709,317.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4,070,244.42	171,513,790.0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4,070,244.42	171,513,7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70,244.42	171,513,79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2,150.77	说明 1
固定资产	3,392,880.32	说明 2
无形资产	74,928.51	说明 3
合计	8,979,959.60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512,150.77 元作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 3,392,880.32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

(3) 本公司专利权 74,928.51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物。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800.00	递延收益	28,682.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76,172.62	其他收益	13,876,172.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情况说明
1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200万	100%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厦门市	教育	100	-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7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	-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重庆	四川重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信息技术服务	55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5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1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	51	新设成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	5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	51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都匀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邯郸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汉中市汉台区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673,965.15	-	9,047,690.07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00	2,498,169.82	-	2,887,087.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9	1,693.77	1,706.46	-	-	-	12.70	1,831.31	1,844.01	-	-	-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59.31	2,364.08	3,723.39	2,923.75	210.43	3,134.18	30.77	568.44	599.21	519.84	-	519.84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7.54	-137.54	-0.00	-	-270.05	-270.05	-0.38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39.33	509.83	509.83	179.19	-	-20.54	-20.54	-464.9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	22.9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184,019.06	50,122,842.91
非流动资产	4,841,227.75	1,244,686.39
资产合计	42,025,246.81	51,367,529.30
流动负债	34,023,440.38	34,276,176.46
非流动负债	3,699,576.91	
负债合计	37,723,017.29	34,276,176.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19,814.08	17,091,352.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37,972.11	7,691,108.78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36,800.51	18,312,206.8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9,532,279.83	9,948,642.25
净利润	-3,056,458.57	-3,344,511.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56,458.57	-3,344,511.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26,977.53	2,576,819.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841.83	-127,166.2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841.83	-127,166.2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

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8.64%（比较期：60.8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48%（比较期：58.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8,580,305.56	-	-	-
应付票据	16,466,859.00	-	-	-
应付账款	192,677,386.31	6,135,358.48	3,043,100.00	-
其他应付款	17,675,344.21	816,325.91	-	-
合计	305,399,895.08	6,951,684.39	3,043,1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3,988,386.60	-	-	-
应付票据	44,657,798.41	-	-	-
应付账款	100,335,016.82	3,837,463.93	1,463,114.70	-
其他应付款	1,505,310.27	477,980.03	-	-
合计	340,486,512.10	4,315,443.96	1,463,114.70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绩效计价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均以人民币结算，未发生外币业务，因此不会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的短期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该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	150,000,000.00	2018/10/16	2023/10/15	否
陈延行	162,000,000.00	2018/9/4	2021/9/3	否
陈延行	780,000,000.00	2019/8/28	2024/8/27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50,000,000.00	2019/4/29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3年	否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106,600.00	2018/12/3	2021/11/29	否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王冰	50,000,000.00	2019/1/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陈延行	100,000,000.00	2019/9/2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陈延行、江文涛	180,000,000.00	2020/1/20	2023/1/20	否
陈延行、王冰	300,000,000.00	2020/6/8	2023/6/8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100,000,000.00	2020/07/3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07	246.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4,549.40	5,227.47	26,000.00	1,300.00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210,508.60	60,525.43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919,481.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919,481.28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8,423,723.48
1 年以内小计	178,423,723.48

1 至 2 年	127,738,318.14
2 至 3 年	10,102,819.28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3,392,336.91
4 至 5 年	1,739,685.82
5 年以上	4,673,687.52
坏账准备	-28,936,328.08
合计	297,134,24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98	3,202,236.00	100.00	0.00	3,202,236.00	1.04	3,202,236.00	100.00	0.00
										其中：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68,335.15	99.02	25,734,092.08	7.97	297,134,243.07	305,926,574.04	98.96	25,415,950.44	8.31	280,510,623.60
										其中：
组合 1	47,818,939.91	14.67	-	-	47,818,939.91	37,583,536.22	12.16	-	-	37,583,536.22
组合 2	275,049,395.24	84.35	25,734,092.08	9.36	249,315,303.16	268,343,037.82	86.81	25,415,950.44	9.47	242,927,087.38
合计	326,070,571.15	/	28,936,328.08	/	297,134,243.07	309,128,810.04	/	28,618,186.44	/	280,510,62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2,298,276.00	2,298,27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903,960.00	903,9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749,527.49	6,587,476.37	5
1-2 年	127,446,826.67	12,744,682.67	10
2-3 年	9,274,063.36	1,854,812.67	20
3-4 年	3,367,840.38	1,683,920.19	50
4-5 年	1,739,685.82	1,391,748.66	80
5 年以上	1,471,451.52	1,471,451.52	100
合计	275,049,395.24	25,734,092.0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	-	-	-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5,950.44	318,141.64	-	-	-	25,734,092.08
合计	28,618,186.44	318,141.64	-	-	-	28,936,32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4,360,888.88	16.67	4,219,457.37
第二名	42,933,333.59	13.17	4,293,333.36
第三名	36,091,820.00	11.07	-
第四名	24,825,644.08	7.61	1,241,282.20
第五名	20,049,382.93	6.15	2,004,938.29
合计	178,261,069.48	54.67	11,759,011.2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839,460.50	34,505,748.01
合计	93,839,460.50	34,505,74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131,258.09
1 年以内小计	79,131,258.09
1 至 2 年	6,229,680.90
2 至 3 年	9,545,072.93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825,236.99
4 至 5 年	4,900.00
5 年以上	1,950.00
坏账准备	-1,898,638.41
合计	93,839,460.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316,484.99	9,396,932.01
代收代付款	188,118.69	252,370.77
往来款	84,731,155.34	24,501,701.59
备用金	1,380,647.90	954,972.51
其他	121,691.99	490,490.00
坏账准备	-1,898,638.41	-1,090,718.87
合计	93,839,460.50	34,505,748.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90,718.87	-	-	1,090,718.8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06,683.84	-	-	906,683.84
本期转回	98,764.30	-	-	98,764.3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898,638.41	-	-	1,898,638.4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718.87	906,683.84	98,764.30	-	-	1,898,638.41
合计	1,090,718.87	906,683.84	98,764.30	-	-	1,898,638.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42,221,415.24	1 年以内	44.10	-
第二名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12,321,806.64	0-2 年	12.87	-
第三名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10,442,978.00	1 年以内	10.91	-
第四名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6,351,493.00	0-2 年	6.63	-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419,354.01	2-3 年	3.57	683,870.80
合计	/	74,757,046.89	/	78.08	683,870.8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54,745.01	-	62,354,745.01	62,354,745.01	-	62,35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0,865.12	-	2,570,865.12	2,615,185.71	-	2,615,185.71
合计	64,925,610.13	-	64,925,610.13	64,969,930.72	-	64,969,930.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	-	-	1,000,00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329,745.01	-	-	35,329,745.01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	-	700,00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	-	-	255,00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	-	-	1,750,00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	-	-	9,820,00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2,354,745.01	-	-	62,354,745.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5,185.71			-44,320.59						2,570,865.12
小计	2,615,185.71			-44,320.59	-	-	-	-	-	2,570,865.12
合计	2,615,185.71			-44,320.59	-	-	-	-	-	2,570,86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87,532.62	53,496,088.65	115,073,870.74	82,265,745.55
其他业务	35,854.85	-	-	-
合计	82,423,387.47	53,496,088.65	115,073,870.74	82,265,745.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58,916,582.57	58,916,582.5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2,149,689.37	22,149,689.37
维保及其他服务	1,321,260.68	1,321,260.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20,651,881.96	20,651,881.96
华东及华南	54,970,543.42	54,970,543.42
西南及西北	6,765,107.24	6,765,107.2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066,271.94	81,066,271.9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321,260.68	1,321,260.68
合计	82,387,532.62	82,387,532.6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20.59	-99,382.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收益	2,779,961.72	-
合计	2,735,641.13	-99,382.8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4,47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9,961.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2,286,38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9
合计	13,116,162.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03	-0.03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